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10 号

关于给予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教育），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05 号 3 栋 2 单元。

门门，明日教育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双双，明日教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明日教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 年 10 月 8 日，明日教育全资子公司上海明贤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贤教育）参股的上交思源（上海）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思源）进行减资。根据上交思源10月8日股东会决议，减资前，明贤教育持有上交思源33%的股权，未纳入明日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减资完成后，明贤教育持有上交思源50.77%的股权，获得控制权，上交思源由明贤教育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应纳入明日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对明日教育资产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减资事项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交思源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3,370.28万元，占明日教育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3.8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减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提交股票停牌申请。

明日教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未按规定履行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门门知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双双未及时关注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明日教育、门门、李双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年3月24日